

# 拱宸桥街道拱北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

## 服务外包合同（送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拱宸桥街道拱北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40556

标项名称：拱宸桥街道拱北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对拱宸桥街道拱北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服务外包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1728242.88 元。

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杭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一、合同内容概要：

- 乙方承担拱宸桥街道拱北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服务外包项目，项目服务期两年。
-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64121.44 元。
-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项目服务期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当年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订第二年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义务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内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和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① 中标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如有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拱宸桥办事处的拱北区域性微型消防救援站服务外包。

2. **乙方人员配备总数：** 8 人，具体人员分配按投标承诺如下：

如因人员流动，造成项目人数不足的，则按甲方岗位需求，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本部其余人员或其他驻点人员补岗，总人次满足合同要求。

3. 乙方提供一辆双排水罐燃油消防救援车，并负责车辆保险、年检、维修保养和燃油费用。

4. 本项目中的服务人员及设备配备、消防车辆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落实到对应街道并开展服务工作。

##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员工的食宿、交通自理。

5.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节电节水环保工作。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各种突发性工作应急处理。

7. 乙方员工须按要求统一着装，并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8.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杭州市最低标准。

9. 乙方确保部分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的员工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当年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第二年合同。合同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45648.58 元作为预付款；待第二季度考核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第三季度考核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1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每季度应得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金额。

甲方因履行财政审批流程的，可适当延迟付款，但最迟不得超过应付时间的 30 日。

2.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从其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3.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报价员工福利执行，若员工福利部分没有执行，甲方将对乙方扣回相应款项，并处以合同价月服务费 1%的处罚。

4. 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要求保证相对稳定，若人员流动率超过 20%的，甲方将对乙方以合同价月服务费 1%的处罚。

5. 岗位考勤：进行岗位考勤时，发现有缺岗现象的，按 400 元/人次扣除合同金额。一个月内考勤缺岗率达 5%，除按 400 元/人次扣除外，并处以合同价每月服务费 1%的处罚。

6. 若队员因病假、事假请假 1 天以上的，须事先向甲方报备，且每月总出勤率不得低

于 95%，并按 180 元/人天扣除合同金额。总出勤率低于 95%的部分，按 300 元/人天扣除合同金额。

7. 因乙方过失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合同，余款不予以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支付。如双方续签第二年度合同，则该履约保证金自动作为下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六、保险

### 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 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 七、其它

1.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2.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3.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4. 乙方应当与员工建立合法用工关系，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关系，因此发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八、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服务费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三次区双月考核排名末三位或者一次年终综合考核排名末三位的，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二倍的违约金，甲方同时也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2.1.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服务费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 提前终止日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2.1.1、2.1.2、2.1.3、2.1.4 四条。

2.1.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两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2.1.7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合同。

2.1.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05%支付逾期赔偿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支付应付费用外，还须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 2.2 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3. 终止后果

3.1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上述2.1.5、2.1.6 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指定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 10%的手续费。

####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 九、争议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请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9、甲方对乙方的日常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另行制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